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发来的《关于对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7】第167号)。针对问询函中提及的事项，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回复，现将回复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1、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在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 6 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若是，请明确披露减持原因、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减持方式等；若否，请明确披露不存在减持计划。**

回复：经问询，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在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后 6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计划(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7-017 号)。

**2、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的筹划过程，你公司在信息保密和防范内幕交易方面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并按照《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7.7.18 条的要求及时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

## 买卖股票的自查报告。

回复：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内，要求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从事内幕交易。公司在披露《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的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和内幕信息知情人近亲属的有关信息。并按照《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7.7.18 条的要求，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近亲属自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前一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近亲属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并将自查结果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报备。

### 3、本次分配预案预披露前三个月内投资者调研的详细情况。

回复：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前三个月内，不存在投资者调研的情况。

### 4、你公司经营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回复：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在 2016 年度业绩预告预计范围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与 2016 年业绩快报基本保持一致，公司经营情况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特此公告。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2 日